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朱可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2. 朱可炳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具备与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对应的资格、经验和履职能力。
3. 未发现朱可炳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4. 同意聘任朱可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冯士栋
陈建新

吴晓根
熊晓鸽

吕廷杰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